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4-029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

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

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审议通过了《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监事叶婷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3年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核销事项。

《关于计提 2023 年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号：2024-021）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王锋、聂猛、程皓、陈鹏、于胜华、牛铭奎、牟健七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9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以 3.50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1,798,00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